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鹽酸

83年10月8日衛署食字第83060736號公告訂定
102年9月4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290號公告修正
107年3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71900432號公告修正

§14005

鹽酸

Hydrochloric Acid

分子式：HCl

分子量：36.46

- 含量**：本品所含HCl應為標示量之90~120%以上。
- 外觀**：本品為無色~淡黃色液體，具刺激臭。
- 鑑別**：(1)本品之水溶液(1：100)應呈強酸性。
(2)本品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附錄A-17)中氯化物之反應。
- 硫酸鹽**：取本品2.0 mL，在水浴上蒸發乾涸，殘留物按照硫酸鹽檢查法(附錄A-2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0.01 N 硫酸液0.5 mL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SO₄計，0.012% (w/v)以下)。
- 砷**：取本品5 mL，加水定容至50 mL，取5 mL按照砷檢查第I-1法(附錄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As₂O₃計)應在2 ppm以下。
- 重金屬**：取本品4 mL，加水約20 mL，以氫試液中和，加稀醋酸(1→20) 2 mL及水至50 mL，混合均勻，供作檢液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I法(附錄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Pb計)應在5 ppm以下。
- 汞**：取本品0.5 mL，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其所含汞(Hg)應在0.1 ppm以下。
- 鐵**：取本品0.5 mL，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其所含鐵(Fe)應在30 ppm以下。
- 熾灼殘渣**：取本品100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量應在20 mg以下。
- 含量測定**：取水20 mL置有栓玻璃燒瓶內，精確稱定，加本品約3 mL，再精確稱定，加水25 mL，以溴瑞香酚藍試液3~5滴為指示劑，用1 N氫氧化鈉液滴定之，每mL之氫氧化鈉液相當於36.461 mg之HCl。

參考文獻：

厚生労働省。2007。塩酸。第8版食品添加物公定書。262頁。東京，日本。